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怡絹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怡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怡絹知悉詐欺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隱匿犯罪所得，且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亦得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等財產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6時27分許，在新北市蘆洲區某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某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術手段，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並均旋遭該詐欺集團轉提一空，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涂元媛、黃向暉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

02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03 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  
04 （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  
05 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  
06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  
07 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9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將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交予他人，惟  
10 否認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是想找代工工  
11 作，不知道對方是詐騙，打電話去確認，才知道被騙。我也  
12 沒看過宣導說不能交帳戶」云云。經查，被告上開金融機構  
13 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詐騙被害人金錢匯款之用等事實，業據  
14 告訴人涂元媛、黃向暉於警詢指訴明確，復有告訴人涂元  
15 媛、黃向暉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本案中  
16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  
17 料、交易明細等附卷可憑，此部分客觀事實，已足堪認定。

18 （二）本案依卷內事證，足斷被告交付時具有縱他人使用金融帳戶  
19 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也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20 理由如下：

21 1. 被告固稱也是被騙的云云。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22 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3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  
24 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5 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6 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  
27 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  
28 （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  
29 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  
30 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  
31 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

01 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  
02 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03 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  
04 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  
05 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  
06 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  
07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08 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間接或不確定故意，與同法第14條  
09 第2項所規定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犯罪實現「意欲」要  
10 素之有無，前者規定為「不違背本意」，後者則規定為「確  
11 信不發生」。且對照同法第13條第1項將直接或確定故意之  
12 意欲要素規定為「有意」以觀，「有意」與「不違背本  
13 意」，僅係分別從正面肯定與反面否定之方式，描述犯罪行  
14 為人意欲程度高低而已，二者均蘊含一定目標傾向性之本質  
15 則無不同。而如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  
16 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樂觀，或心存僥倖地相信  
17 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  
18 確信。是除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  
19 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  
20 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意或不樂見犯  
21 罪事實之發生者，並不妨礙間接或不確定故意之成立（最高  
22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對於行  
23 為人單純交付帳戶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  
24 者，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  
25 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  
26 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  
27 事，即以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行為人應可得知  
28 銀行申辦開戶甚為容易，無利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或帳戶密  
29 碼與提款卡應分別保存，或不應將存摺、提款卡交由素不相  
30 識之人，倘遭不法使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等由，認定其  
31 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定成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而應

01 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例如：行為人原  
02 即為金融或相關從業人員、或之前有無相同或類似交付帳戶  
03 之經歷、甚而加入詐欺集團、或是否獲得顯不相當之報酬、  
04 或於交付帳戶前特意將其中款項提領殆盡、或已被告知係作  
05 為如地下博奕、匯兌等不法行為之用、或被要求以不常見之  
06 方法或地點交付帳戶資料等情，來判斷其交付帳戶行為是否  
07 成立上開幫助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

09 2. 被告於案發時已近30歲，足見其於本件行為時絕非涉世未深  
10 之社會新鮮人，參佐政府數十年來在各大公共場所、金融機  
11 構及便利商店持續宣導詐騙集團徵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  
12 工具，媒體亦不時報導因申辦貸款、求職而淪將帳戶提供予  
13 詐騙集團之新聞消息，其必知悉詐騙集團在台灣社會之存在  
14 及其嚴重性，是以不論求職、申辦貸款或其他原因，均應避  
15 免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況觀諸被告亦曾因交付帳  
16 戶予他人而遭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  
17 國前案紀錄表及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8208  
18 號、110年度偵字第35926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佐。  
19 雖被告最終獲得不起訴處分，然經此偵查程序，其應已知悉  
20 個人申辦之金融帳戶不得任意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對時  
21 下詐騙集團慣用手法及運作流程必知之甚詳，已知曉詐騙集  
22 團成員時常謊以各種方式吸引他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實則  
23 利用該等帳戶作為收取詐騙贓款並製造查緝斷點之工具。被  
24 告主觀上卻已預見提供帳戶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  
25 用，然被告客觀上亦全未有何查證等防免之作為，其聲稱網  
26 路上找工作，才交付金融帳戶，顯僅係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  
27 事實不會發生，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  
28 以認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  
29 依法論科。

### 30 三、論罪科刑

####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0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06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07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08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09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0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  
11 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  
12 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  
13 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4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15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6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8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9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20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22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5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6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7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8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2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查本件被告均未自白，不得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因被告屬幫助犯屬得減刑，依前述『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從而該罪之最高度刑仍為7年，然因受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不得超過刑法一般詐欺罪法定最重本刑5年，因此最高度刑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1月。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因被告屬幫助犯屬得減刑，依前述『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則最重本刑仍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3月。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時及行為後最重本刑相同，然被告行為時最低本刑較低，因此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欺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其經前案偵查程序未記取教訓，又將本案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又否認犯行，且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被害人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01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02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03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04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5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06 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犯罪報酬，帳戶內之款項亦  
07 已遭提領一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  
08 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9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王宏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相關證據資料      |
|----|-----|-----------------|------|-----------------|---------------|-------------|
| 1  | 涂元媛 | 113年4月26日16時許   | 假買賣  | 113年4月26日20時5分  | 9,988元        | 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
|    |     |                 |      | 113年4月26日20時7分  | 9,988元        |             |
|    |     |                 |      | 113年4月26日20時8分  | 9,988元        |             |
| 2  | 黃向暉 | 113年4月24日3時40分許 | 假買賣  | 113年4月26日20時30分 | 1萬1,100元      | 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
|    |     |                 |      | 113年4月26日20時35分 | 1萬9,123元      |             |